

附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肿瘤与代谢重点实验室 2026 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国家卫生健康委肿瘤与代谢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建设的部级重点实验室,依托福建省肿瘤医院建设运行。实验室聚焦肿瘤与代谢交叉领域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以“代谢重编程”为核心科学问题,致力于揭示肿瘤发生发展的代谢调控机制,并探索基于代谢干预的新型肿瘤防治策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肿瘤与代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为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实验室现发布 2026 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相关管理要求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肿瘤与代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为加强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凝聚国内外优秀科研力量,聚焦肿瘤与代谢前沿交叉领域,推动原始创新,赋能肿瘤精准防治新质生产力发展,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科研工作者设立开放课题。本年度资助课题应紧密围绕实验室的核心研究方向,鼓励创新性强、多学科交叉的应用基础研究。主要资助范围包括以下五个方向:

1. 代谢标志物与肿瘤早筛早诊: 发现和验证用于肿瘤早期筛查、诊断及预后判断的新型代谢标志物; 开发基于代谢组学等技术的精准检测新方法与新技术。

2. 肿瘤发生发展与代谢调控: 研究肿瘤细胞代谢重编程的关键驱动因子与调控网络; 探讨肿瘤微环境中代谢异质性对肿瘤进展的影响。

3. 抗肿瘤治疗过程中的代谢反馈: 解析肿瘤细胞在化疗、放疗、靶向治疗及免疫治疗压力下的代谢适应性改变及其对治疗耐受的贡献机制。

4. 代谢干预与联合抗癌新策略: 探索靶向肿瘤特异性代谢通路的新药、先导化合物或天然产物; 研究代谢干预与传统疗法(放化疗、免疫治疗等)的协同作用机制与联合方案。

5. 其他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创新性课题: 鼓励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前瞻性和交叉性的探索性研究。

实验室将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具有良好前期工作基础、有望在短期内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课题。

二、资助类别

2026 年度开放课题依据研究目标、内容和预期成果, 共分为三大类进行资助:

1. 青年探索项目: 资助经费 5 万元/项, 每年不超过 8 项。旨在支持探索性、前瞻性的初步研究。

2. 面上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每年不超过 8 项。旨在支持已有较好工作基础、聚焦关键科学问题或技术的研究。

3. 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20-30 万元/项，每年不超过 5 项。旨在支持目标明确、有望实现重点突破、推动临床转化的深入研究。

开放课题经费分年度下拨，第一年度下拨 60%，待年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年度下拨余下 40%。

三、申请要求

（一）申请资格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具有固定职位的科研人员，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每个项目的研究人员以不超过 7 人为宜，且须满足以下相应类别条件：

1. 青年探索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具备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经验。

2.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课题应具备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学术特色鲜明，聚焦于关键理论、方法或技术的研究与创新。

3. 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并有突出科研业绩。选题应面向肿瘤代谢领域的重大需求，旨在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实践的有效转化。具备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和明确的转化路径者优先。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1. 申请提交: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国家卫生健康委肿瘤与代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lydxzdsys@163.com。

2. 限项规定:

(1) 每位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项开放课题。

(2) 在研开放课题（未结题）负责人不得申请新课题。当年结题的负责人申请下一年度课题，需在申请时附上已资助项目的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及主要成果，作为评审参考。

3. 课题实施年限：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研究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8 月 31 日。

4. 课题联系人：为促进学术交流与课题管理，鼓励申请人在申请时邀请一名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课题合作联系人。若申请时未指定，实验室将在立项后根据研究方向为其配备一名联系人。

5. 配套鼓励：鼓励申请单位为获资助课题提供配套资金，配套比例不低于 1:0.5，在评审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6. 评审与立项：实验室办公室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组织领域内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遵循“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拟资助课题名单，并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最终结果将在福建省肿瘤医院官网公示。

(三) 成果管理与考核

1. 论文署名：凡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奖项等），知识产权由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发表学术论文时，必须将“国家卫生健康委肿瘤与代谢重点实验室（福建省肿瘤医院）”列为署名单位之一。中文署名“国家卫生健康委肿瘤与代谢重点实验室（福建省肿瘤医院）”，英文署名“NHC Key Laboratory of Cancer and Metabolism, Fujian Cancer Hospital”。

2. 资助标注：论文须注明“国家卫生健康委肿瘤与代谢重点实验室（福建省肿瘤医院）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课题编号：XXXX）”，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NHC Key Laboratory of Cancer and Metabolism, Fujian Cancer Hospital (Grant No. XXXX)”。

3. 课题管理：获资助课题负责人需与实验室签订《课题任务书》。课题实施期间，须按要求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课题结束后3个月内，须提交结题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全套研究成果资料。实验室将组织结题验收。对于执行情况优秀、成果突出的课题，实验室将在后续申请中予以优先考虑；对执行不力的课题，将视情况削减或终止资助。

4. 青年探索项目结题需有1篇2区论文(JCR分区,下同),面上项目结题需有1篇1区或2篇2区论文,重点项目结题需有2篇1区论文。所有结题论文都必须规范标注,且与肿瘤代谢相关。

5. 科研诚信与规范：课题申请与执行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科研诚信、生物安全、科研伦理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

四、申请方式

1. 申请人按照课题申报书模板要求填写并提交课题申请书 PDF 版本（须包含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最后一页签批页须加盖单位公章，二级单位公章有效）。

2. 电子文档请按以下格式命名：“开放课题申请书-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申请书 PDF 版本发送至实验室邮箱 zlydxzdsys@163.com。

3.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福建省福州市福马路 420 号，福建省肿瘤医院科研楼 9 楼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黄传钟老师

国家卫生健康委肿瘤与代谢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7 月 15 日

